

# 筷子趣谈



几千年来,筷子始终伴随着国人的日常饮食,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筷子源于中国,被外国人誉为“东方的文明”。筷子在先秦时代称为“挟”(音jiā,木制的夹子、筷子),汉代时称“箸”。《礼记·曲礼》中记载:“羹之有菜用挟,其无菜者不用挟。”郑玄注:“挟,犹箸也。”之后由于人类智慧的发展和生活条件的改善,箸也不断演化,从木箸、竹箸到满足贵族需要所产生的象牙箸,材质从简单到复杂。商周时期出现青铜制品,汉代则流行竹木材质,以漆涂之,甚为精美。隋唐时出现了金银制作的箸,一直沿用到明清,明代开始称“筷”。

筷子是中国百姓每天必须使用的饮食器具,国人一般从孩童开始就遵父母教导学用筷子。小小的两根筷子,国人个个运用自如。

筷子构造虽然简单,但却极富哲理。筷子一头圆、一头方,对应天圆地方;方的在上,圆的在下,直接接触食物,代表“民以食为天”。手持筷子时,拇指、食指在上,无名指、小指在下,中指在中间,是为天地人三才之象,这是中国人对人和世界“天人合一”的哲学理解。筷子的标准长度是七寸六分,代表人有七情六欲,以示与动物有本质的不同,意在提醒人们要克己复礼、节制不当欲望,不要肆意妄为,不要暴饮暴食。此外,筷子做成七寸六分也是经过反复试验的最佳长度,使用起来得当顺手,方便进食。筷子在发展演进中,蕴含着先人的审美追求。人们在筷子上题词、刻诗、绘画、烙画、镶嵌、雕刻等,此时的筷子不仅是一种餐具,更是一种艺术品。

筷子看似简单,但使用时有很多讲究。筷子历来被视为吉祥之物出现在婚庆礼仪中,成双成对的筷子寓意快生贵子、快快乐乐。

乐、和睦相处等好兆头。筷子使用时有许多约定俗成的禁忌,忌讳使用长短不齐的筷子,忌讳用筷子指人,忌讳用筷子敲击碗和盘子,忌讳将筷子插在食物上,忌讳将筷子颠倒使用等。

古往今来,诞生了众多妙趣横生的咏筷诗歌。如“姐妹二人一样长,厨房进出总成双,千般苦辣酸甜味,总让她们第一尝”。又如“身体生来几寸长,竹家村里是家乡,吃尽多少辛酸味,终生不能见爹娘”。再如“出身山野入厅堂,不见餐桌不起床。百姓王侯频握手,人间美味它先尝”。《魏书》中收录了这样一则谜语诗:“眠则俱眠,起则俱起;贪如豺狼,赃不入己。”这首诗使筷子人格化,活灵活现地刻画出了筷子的使用特点。宋代女诗人朱淑贞《咏箸》诗云:“两个娘子小身材,捏着腰儿脚便开。若要尝中滋味好,除非伸出舌头来。”真是构思奇巧、妙趣横生。明代程良规的《咏竹箸》则为筷子唱了一首“无私奉献”的赞歌,诗云:“殷勤问竹箸,甘苦乐先尝。滋味他人好,乐空来去忙。”

现代科学对筷子的研究越发精细、深入。一双简单细小的筷子,作为一种餐具,不仅仅具有夹、拨、挑、扒、撮、撒等多种功能;用筷子进食时,还会牵动人体的30多个关节和50多条肌肉,从而刺激神经系统的内在活动,有助于提高人动作的灵敏度和思维的敏捷性。“筷”乐成长,心灵手巧!俗话说,“手是人的第二个大脑。”研究证明,使用筷子能够使左右脑同时得到锻炼,有助于大脑的发育,从而起到健脑益智的作用。实践表明,使用筷子越早的孩子,动手能力就越强。因此,重视幼儿使用筷子,有可能让他们受益终生。这不得不让我们感叹古人的智慧,以及发明筷子的伟大!

(据《西安晚报》)

## “黄河”之名何时有?

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黄河”被誉为“母亲河”。

古代的黄河,河面宽阔,水量充沛,水流清澈,在汉代以前,还不叫黄河这个名称。在我国最古老的字书《说文解字》中,称黄河为“河”;最古老的地理书籍《山海经》中,称黄河为“河水”。《水经注》中称为“上河”,《史记》中称“大河”,《汉书·西域传》中称“中国河”。《尚书·禹贡》里“导河积石”“入于河”的“河”,均指黄河。那时,人们用“川”来泛指一般的河流。到了西汉时期,由于河水中的泥沙含量增多,人们始称之为“浊河”。

“黄河”这一名称,最早见于东汉史学家班固的《汉书》:“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带,泰山如砺。”不过,当时黄河这一名称还没有普遍被采用;直到唐宋时期,这一名称才普遍使用起来,并简称为“黄”。

(据《西安晚报》)

## “黎民百姓”溯源

黎民百姓,泛指广大人民群众。然而这个词组是怎么来的,恐怕就鲜为人知了。

“百姓”,由百家姓引申而来。而黎民的来源,则需要多说几句。“黎”字是由“黍”字和甲骨文变形体的“人”字所组成。黍,俗称糜子,是谷类作物的一种。盛产于我国黄河流域的高原地区。要论品质,山西晋东南高平、长子、长治交界处的羊头山一带的“秬黍”最为有名,传说是由炎帝神农氏最早发现并栽培成功的,俗称“嘉禾”“嘉谷”。

关于炎帝神农氏在羊头山发现种植嘉谷的事迹,古籍中早有记载。黍作物栽培虽然比粟作物稍晚,但因其耐旱保墒,更易于栽培、管理,收获有保障,因而几千年来,黍成为黄河流域黄土高原地区尤其是山西南部人民普遍食用的基本粮食作物。凡是种黍、吃黍的人,便称为“黍民”,后又演变成为“庶民”。“黍”字,加上“人”字,组合成为“黎”字,也引申为众多、广大之意。后来,“黎”与“民”连用为“黎民”,同样有众多、广大之意。

黎民,还有一层意思,就是黎国的民众。远古时期,在晋南上党地区有个黎国。该国由九黎族首领蚩尤所占据,是一个从炎帝神农部族分化出来的,以种黍谷、吃黍米为主的部族。它自从攻占了炎帝的领地、古上党开创的“耆国”之后,就改“耆”为“黎”,疆域遍及山西南部、河北、山东部分地区。经有关专家学者考证,黎国的都城为今长治县南部的黎岭村,又名羊头岭。黎国因农业发达,人口众多、兵丁兴旺,黎民也一度成为“中冀”(远古山西统称冀州)一带社会地位最高的民众。

尽管古黎国最终被末代炎帝(八世)榆罔联合黄帝轩辕氏打败灭亡了,但黎国的国号因其具有深厚的传统而保留下来,由炎族后裔所占据承袭,一直保留至春秋时期。而“黎民”一词则保留至今。“黎民百姓”,狭义上是指黎国的百姓,广义上则泛指普天下人民群众。

(据《西安晚报》)